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9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7〕81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7〕90号） .....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53号） .....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6 年度工作评估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17〕55号） ..... 34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污水处理  
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7〕1号） ..... 3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7〕8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马兴瑞** 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省政府机关、编制、审计、外事、港澳事务、对台方面工作。

分管省府办公厅、省编办、审计厅、外办、港澳办、台办。

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台联，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驻粤机构。

**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负责发展改革、物价、民族宗教、监察、财政、税务、统计、安全生产、粮食、重点项目、法治政府建设、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省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委、监察厅、财政厅、地税局、统计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发展研究中心、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妇儿工委。

联系省国税局、财政部驻粤财政监察专员办，南航集团、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广铁（集团）公司，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团省委、省妇联、残联。

**许瑞生** 副省长，负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核应急、城乡建设、人防方面工作。

分管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防办、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代建局。

联系省煤炭地质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邓海光** 副省长，负责农业、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卫生计生、旅游、供销社、扶贫方面工作。

分管省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局、农科院、农垦总局、供销社、扶贫办、三防办。

联系省红十字会，省地震局、气象局，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

驻粤相关机构。

- 李春生 副省长兼任省公安厅厅长，负责公安、司法、海防与打私方面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安全厅、司法厅、海防打私办、公安边防总队、公安消防总队、人民武装。  
联系省法院、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武警广东省总队，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袁宝成 副省长，负责工业、交通、信息化、国有资产、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工作。  
分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防科工办）、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南方能源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烟草专卖局，交通运输部驻粤相关机构。
- 黄宁生 副省长，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知识产权、文史、参事、档案、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体育局、知识产权局、参事室（文史馆）、档案局、地方志办、科学院、社科院。  
联系省科协、社科联、文联、作协，中科院驻粤相关机构。
- 陈云贤 省政府党组成员，协助省长负责商务、口岸、自贸、侨务、金融工作。  
分管商务厅（口岸办）、自贸办、侨办、金融办、贸促会。  
联系省工商联、侨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以及金融机构驻粤机构和分支机构，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驻粤相关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5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7〕9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0日

##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建设制造强省，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全省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各地市要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市、县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

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省每年安排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市。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推进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4%的按14%执行；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市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过高的统筹地区，要适度降低单位缴费费率。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生育保险费率降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已降到0.5%的可进一步降到0.45%。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20%—30%。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2018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到核电，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利用改革成果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性接电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30%。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加价。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出台蓄冷电价政策，降低蓄冷用户谷期电价。通过上述措施，平均降低我省销售电价约6分/千瓦时。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17—2020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30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

过300万元。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省、市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地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将投资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四分之一以上，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由120多项优化整合为80项左右。对省权限范围内的12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简化或免于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全省性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全面清理各地制定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取消我省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原则上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实现各部门涉企工业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并向企业开放相关数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支持试点城市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试点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2017—2020年省财政对“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建设，以珠江西岸为龙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为方向的万亿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对上述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扩产增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等给予

补助。充分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制造业的研发、中试、产业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等的支持。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2017—2020年省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各地、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由该委汇总报告省政府。省政府视情况对各地、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地市、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省相关部门要于1个月内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已有政策措施相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市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于3个月内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附件：工作分工和政策条文解释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民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3日

## 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精神，促进我省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养老体系更加完善，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老年人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家庭赡养等各项权益保障得到全面加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

养老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特困老年人的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全省城乡低保补差

水平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全省养老床位总数达到55万张以上，其中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养老床位总数的50%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全省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等制度体系。所有的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推广以慢性病管理、中医药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

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和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显著增强，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安全便利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广泛参与发展老龄事业，开展为老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

专栏1 “十三五”期间广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达到9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稳定在98%以上
养老服务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不超过50%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不低于35%
健康支持	老年人健康素养	提升至10%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35%以上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达到80%

精神文化生活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达到 50%
	建有老年社区学习点的村（居）比例	达到 30%以上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5%以上
社会参与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达到 12%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
投入保障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完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加快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改革配套政策。建立更加便捷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实现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衔接。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稳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对已满 60 周岁，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而无法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特困老年人和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由统筹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直至符合领取养老金的条件。稳步提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探索建立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鼓励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衔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保监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老龄办参加）

2. 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完善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建立较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的机制。完善筹资机制，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巩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加快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参加）

3.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障范围、参保缴费、待

遇支付等政策体系；探索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探索各类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护理人员服务质量评价、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坚持统筹施策，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机衔接。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参加）

4. 完善多元化老年福利体系。加大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完善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各地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高发放标准。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强化监管机制和绩效评价。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建立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解决节育手术并发症等救济保障制度，加大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经济扶助力度，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老龄办参加）

5. 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老年人“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加大对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精准帮扶力度，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件防范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团省委参加）

##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6. 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城市更新相衔接。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由当地统筹安排开展养老服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建设和改造一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

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托养机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参加）

### 专栏2 “十三五”期间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

1.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行动计划。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7市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城市社区达到100%、乡镇达到100%、农村达到90%以上；其他地区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城市社区达到100%、乡镇达到90%、农村达到60%以上。力争每个街道（乡镇）有一间符合标准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 机构养老服务增量提质计划。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7市养老床位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3.6%以上，其他地区的养老床位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3.5%以上。到2020年，所有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

7.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效能，引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日间托管和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护理保健、辅具配置、紧急救援等为主要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支持城乡社区开展邻里间互帮互助、结伴助老等活动，建立由亲属、邻里、社区、单位共同参加的志愿者队伍，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省民政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参加）

### 专栏3 “十三五”期间我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1. 创新社区养老设施运作模式。支持社会力量直接参加居家养老服务，培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中小企业和社会组织，扶持发展龙头企业，鼓励其区域化布局、连锁化发展、标准化服务、产业化经营，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样化、规模化、市场化、专业化。

2.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嵌入式、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发挥辐射社区和家庭的功能作用，持续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涵，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整体水平。

3. 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日间照料等服务。



8. 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动敬老院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增强其在老年人照料、护理方面的区域辐射功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为农村其他低收入、高龄、独居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加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设施和场地，建设或改造成为各类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发挥农村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鼓励城乡社区老年协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省民政厅牵头，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参加）

9. 推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各地要根据城乡规划布局，以产业化发展为导向，引导国内外资本投资兴办、运营养老机构，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支持社会资本对闲置可利用的企业厂房设施、仓储设施、学校设施、商业设施等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为养老机构。各地要进一步降低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准入门槛，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国资委、省国税局参加）

10.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完善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逐步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失能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办民营。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延伸服务，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周边社区、农村提供养老服务技术和项目支持，逐步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省民政厅牵头，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参加）

11. 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培育养老机构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进行产品创新，满足多样化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通过改造、转型升级，优化既有养老机构床位结构，重点建设康复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床位，降低空置率。鼓励吸收消化国际先进失能失智老年人康复护理技术，提升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质量。引导公益性养老机构重点增强养护功能。推动机构、社区、居家等多种养老形态在社区中的融合发展，鼓励建设多功能、“一条龙”服务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加强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微型养老机构建设，注重发挥其医疗、照护等为老服务功能在社区内的辐射作用。（省民政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省老龄办等参加）

#### 专栏4 “十三五”期间我省养老机构示范项目工程

1. 完成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营，发挥项目医养结合的示范、引领和培训指导作用。
2. 建设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民办养老机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一经营一移交、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引导国内外社会资本投资兴办、运营养老机构，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

12. 推进“互联网+”养老。整合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资源，建设省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与相关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联网、与各地养老信息平台衔接、与社区服务网点及各类服务供应商对接、以老年人电子呼叫设备为终端的覆盖全省的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各类老年需求服务项目。鼓励各类企业、单位、组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发展老年用品电子商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居家养老信息平台，支持养老机构引进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发展。（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参加）

**专栏5 “十三五”期间我省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

1. 打造广东省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全社会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2. 建立全省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养老行业的服务、运营和监督管理无缝对接，为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加快建设列入国家试点的养老服务信息惠民工程，推进我省10个试点单位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总结经验在全省推广。

13.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高等院校涉老专业教育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中、高等院校及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维修等方面专业人才。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拓宽养老服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在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科技助老等重点领域，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示范带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加快公立医疗、养老机构人事和社保制度改革，促进医、护人才合理流动，带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牵头，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参加）

**（三）健全老年人健康支持体系。**

14. 健全医养结合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病床。加快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探索老年人健康养老、优先医疗模式。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

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到2020年，35%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护理等机构。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以及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配餐、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参加）

15. 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残疾、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整合并依托社区养老和医疗卫生资源，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鼓励社区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加快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促使老年人口就近安养。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参加）

16. 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条件。加强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到2020年，全省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10%。切实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入群众体育工作考核内容。支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设施和器材。依托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及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向老年人开放。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与综合服务设施及卫生、文化、养老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老龄办参加）

17. 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方法和项目研究，分层分类引导老年运动项目发展。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应当免费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继续办好每四年一届的广东省老年人运动会，支持各地广泛开展老年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建立健全省、市、县、镇、村五级老年人群众体育活动体系。培育发展老年人体育组织，完善省、市、县三级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到2020年，90%的街道和乡镇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省体育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老龄办参加）

#### （四）繁荣老年消费市场。

18. 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加快形成养老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养老服务项目，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将养老服务业培育成为我省新

的经济增长点。鼓励和支持金融、地产、互联网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局、广东银监局参加）

19. 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老龄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增加老年用品供给，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组织相关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广州），鼓励开辟各类老年用品展示、体验场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广东银监局、省老龄办参加）

20. 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加强对老年用品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支持推动老年用品产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用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及老龄科研机构加强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老年产品升级换代，支持老年用品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广东银监局等参加）

#### （五）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21.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落实国家和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适老化改造。对老旧居住（小）区、棚户区、农村危房的改造，应当优先满足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的基本住房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自愿原则，推动扶持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建设、配备、改造工作，对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等给予资助。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残联、省老龄办参加）

22. 营造老年人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推动老年人共建共享绿色社区、传统村落、美丽宜居村庄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继续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

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重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普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老龄办参加）

（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23. 加快发展老年教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要求，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深入开展“两教两增”主题宣传教育，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老年活动场所、老年教育资源对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鼓励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整合利用城乡教育文化资源开展老年教育活动，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逐步建立覆盖省、市、县、镇、村五级的老年人教育体系。完善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建立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发展老年教育。（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老龄办参加）

24. 加强老年文化建设。加强老年人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将老年文化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城乡规划。加大老年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开展老年人读书、上网等活动，对老年人自发、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给予支持和指导。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活动，培育老年文化活动品牌。（省文化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民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老龄办参加）

（七）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25. 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各地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引导和帮助广大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树立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各地要推动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搭建老有所为平台，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引导全社会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老年人参加与自身条件相适应的社会活动，将其知识、经验和技能贡献社会。对老有所为贡献突出的老年人和在老有所为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可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省老龄办参加）

26. 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组织医疗卫生、教育、农业、

科技等老专家、老知识分子参与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对欠发达地区开展智力帮扶等志愿服务。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模范、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到2020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12%。（省民政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老龄办参加）

27. 规范发展老年人组织。坚持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积极发挥老年人组织的作用，促进老年人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大对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支持老年人组织参加或承办政府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到“十三五”末期，全省城镇社区和90%以上的农村行政村成立基层老年协会。（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牵头，省财政厅参加）

#### 专栏6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程

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骨干人员培训和活动辅导，鼓励专业人士在基层老年协会能力建设发挥骨干作用。探索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促进当地发展、调解涉老纠纷、开展互助服务、活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作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八）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28. 着力加强老龄事业法治化建设。着力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配套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修订《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研究制定《广东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建设，为发展老龄事业、保障老年人权益提供坚强制度保障。大力开展老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全社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意识。（省民政厅牵头，省司法厅、省法制办、省老龄办参加）

29. 着力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大贯彻执行和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执法机制、督查问责机制，确保相关法规政策有效实施。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处侵犯老年人财物和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

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省老龄办牵头,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法院参加)

30.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加强老龄形势政策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社会环境。将孝亲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推动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敬老养老助老活动。以老龄重点工作、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品牌为载体,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我省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继续开展“敬老月”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评选表彰推荐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省委宣传部、省老龄办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明办、省妇联参加)

### 三、保障措施

31.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强化市、县、镇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级老龄委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各地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要切实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职能,全面推进老龄各项工作。加强专家支持系统建设,建立由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参加的专家顾问制度,为规划实施提供技术咨询、评估和指导。(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牵头,省老龄委成员单位参加)

32. 完善投入机制。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留存部分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拓宽资金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金融办、省老龄办参加)

33.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



委、省民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参加)

34. 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统一实施。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可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严禁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搞房地产开发。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举办养老机构。(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参加)

35. 加强队伍建设。市、县级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明确从事老龄工作的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并明确人员具体负责老龄工作,加强老年人服务管理,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继续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建立健全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居住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加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参加)

36. 加强老龄科研和统计。完善老龄科学学科体系,加快老龄科学人才培养。加强本省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加强老龄信息化建设,着力推动各有关部门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加强涉老数据、信息的汇集整合和发掘运用。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参加)

37.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建立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各级民政、发展改革部门和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老龄事业发展指标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指标,明确保障措施,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收到实效。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要把老龄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有关职能部门参加)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粤东西北地区 振兴发展 2016 年度工作评估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17〕5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2017年4月至6月，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6 年度工作评估考核。评估考核情况表明，一年来，粤东西北各市、省有关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和全面对口帮扶工作任务，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经报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评估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一、粤东西北各市评估考核结果

优秀等次（按行政序列排序，下同）：汕头市、河源市、梅州市、茂名市。

良好等次：韶关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 二、省有关单位评估考核结果

优秀等次：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

良好等次：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

粤东西北各市、省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努力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统筹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大力推动珠三角和粤东

西北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确保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各项任务如期顺利推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6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污水处理 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13日以粤建规范〔2017〕1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程，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污水处理行业产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调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以及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辖区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第六条** 鼓励各地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同

参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合理承担风险，实现权益融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七条** 全省所有城市、县城、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且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包括建制镇和独立工矿区均应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且其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第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繳納義務人，下同），应当繳納污水處理費。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未经处理或者经过处理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水质标准的，经地方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排污者应当承担治理超标污水的责任，并相应补偿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的损失。

**第十条** 污水处理费根据缴纳义务人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個人已安裝計量設備的，其用水量以計量設備顯示的計量值為準；未安裝計量設備或者計量設備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設施額定流量每日運轉24小時計算。

**第十一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县级以上地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市政绿化景观用水，各地应根据本地气候特征、土壤条件、用水方式等确定市政绿化景观用水进入排污管网的比例制定征收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第十二条**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

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三条**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各地应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及城镇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分步到位。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费原则上按月征收，并全额上缴地方国库。

收取污水处理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并按照《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6〕13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由各地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污水处理企业、公共供水企业或其他有关部门代征。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在自建供水设施未关停前，污水处理费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企业）代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代征的单位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市、县（县级市、区）、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收取的监督管理。禁止排污者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擅自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规避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十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地方财政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代征手续费。各地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代征手续费的标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细则规定，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已经出台污水处理费减免或者缓征政策的，应当予以废止。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第二十条** 污水处理设施在建和运行并存的城镇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优先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剩余部分，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用于补充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资金。

**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地方财政可根据财力情况适当给予补贴。

**第二十三条** 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保障服务单位合理收益。

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第二十四条** 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与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除应包括国家《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考核标准、违约扣减、费用申请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进入污水厂的水量、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必须安装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排水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实时在厂区公布监测数据，并应当按月或季度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泥产生量、污泥处理处置量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合同规定扣减服务费，并依法对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应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并向社会公开。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为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科研院所、高校和咨询公司。

在污水处理服务期的前2年内一般实施年度评估，之后的评估周期一般为3年，根据需要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二十九条** 各地可以通过合理确定投资收益水平，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各地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性方式选择符合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并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多种服务方式。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

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编制年度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报经批准后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同级财政决算。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预算控制，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有效执行。

**第三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家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城镇污水处理费的；

- (二) 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三)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 (四) 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 (五)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 (六) 违反规定提高开支标准的；
- (七)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污水处理费的；
- (八) 不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票据的；
- (九) 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发展改革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8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